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4986401192026405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中心卫生院

供货商(乙方): 广西金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金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金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LBZC2026-W1-00018	美容床多功能带洞黄艾炙床190*80cm	敷尔佳	升级六腿原木	产地:上城区,品牌:敷尔佳,型号:升级六腿原木,颜色分类:升级六腿原木米麻胸洞款80*190	2	件	370.00
合同总价(元)					740.0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			柒佰肆拾元整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BZC2026-W1-00018	其他床类	2	7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他支付

注: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,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,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

四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/ 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3、/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3、交货期: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: 快递邮寄

5、收货人: 吴秀婷;联系方式: 13481218515

6、收货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沙塘街1号沙塘镇中心卫生院

7、/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: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金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
3、到货验收: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(如有):安装调试完毕后,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/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 _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(签字):

地址: _

电话: _

开户银行: _

账号: _

签订日期:

乙方(公章): [广西金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](#)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[曾婷](#)
(签字):

地址: [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188号飞龙新城9栋3-2](#)

电话: [1800727399](#)

开户银行: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站支行

账号: 7080950000000006351

签订日期:

